（上接B062版）

207	（2021）豫1527民初2204号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胡奎、曹家富、华英农业	淮滨县人民法院	22,455,436.61	借款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208	（2021）豫1527民初2207号	河南淮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华英农业、曹家富	淮滨县人民法院	22,482,963.54	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
209	（2021）豫1526民初4759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华英农业、曹家慕、胡龙秀	潢川县人民法院	20,677,061.97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749,656.24	1、河南华英樱桃谷食品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后十五日内偿还原告本金19,384,877.19元及暂计利息1,292,184.78元,截止日后的利息另行计算; 2、华英农业、曹家富、胡龙秀对上述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3、案件受理费72,594.27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一审判决未生效	/
210	（2021）豫01民初592号	湖北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总公司、曹家富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	30,565,805.09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一审中	/
211	（2021）赣0981民初3676号	河南华天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江西丰城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丰城市人民法院	2,705,760.46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中	/
212	（2021）苏0509民初5295号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反诉被告）	苏州华英家居用品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9,488,378.3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审理中	/
213	（2021）鲁1722民初2705号	栾城区旭牧畜澄加工厂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单县人民法院	206,662.08	买卖合同纠纷			尚未判决	/
214	（2021）鲁1722民初134号	彭雷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山东单县人民法院	16,100.00	劳务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215	（2020）鲁1722民初3691号	河南泛华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山东单县人民法院	123,332.33	买卖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216	（2021）鲁1722民初3116号	张玉环	菏泽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山东省单县人民法院	114,882.3	养殖回收合同纠纷	116,181.3	1、菏泽华英分6期偿还114,882.3元 2、案件受理费用1,299,2021年12月15日钱支付给原告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17	（2021）豫1526民初3732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蒋学珍	潢川县人民法院	5,930,000.00（应收款）	养殖合同纠纷	5,930,000.00	蒋学珍欠华英公司借款5,930,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还1,186,000元,;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2,372,000元;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2,372,000元,如逾期可申请执行全部债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18	（2021）豫1526民初3734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元富	潢川县人民法院	7,330,000.00（应收款）	养殖合同纠纷	7,330,000.00	张元富欠华英公司借款5,930,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还1,5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2,910,500元;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2,910,500元,如逾期可申请执行全部债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19	（2021）豫1526民初3733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刘建洲	潢川县人民法院	2,110,000.0（应收款）	养殖合同纠纷	2,110,000.00	刘建洲欠华英公司借款2,110,000元,于2021年12月31日前还500,000元,;2022年12月31日前归还805,000元,2023年12月31日前归还805,000元,如逾期可申请执行全部债权。	一审生效调解	否
220	（2021）豫1526民初3730号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岳崇梅	潢川县人民法院	800,000.0（应收款）	养殖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221	（2021）豫1526民初3703号	何爱军	张智华;淮阳县恒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华英农业,河南华英锦绣粮业有限公司分库;河南华英锦绣粮业有限公司	潢川县人民法院	6,050,016.00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2	（2021）浙0108民初3329号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淮滨华英禽业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95,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	–	一审中	/
223	（2021）豫1426民初3359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曾少梅、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	911,2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4	（2021）豫1426民初335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胡士友、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	1,352,1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5	（2021）豫1526民初3360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徐正强、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	1,223,0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6	（2021）豫1426民初3344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潢川支行	王金成、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曹家富	河南省潢川县人民法院	1,078,800.00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7	（2021）冀0628民初1352号	保定冀中药业有限公司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高阳县人民法院	132,000.00	买卖合同纠纷			一审中	
228	（2020）赣0402民初1719号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信贷中心	陈庆锋、彭桂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1,419.12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655,433.1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75号		陈庆锋（上诉人）、彭桂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29	（2020）赣0402民初1704号		何文刚、潘桂华、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89,691.77		297,913.7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0	（2020）赣0402民初1716号		李成朋、袁永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79,764.52		788,663.0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70号		李成朋（上诉人）、袁永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1	（2020）赣0402民初1707号		王学琴、钱宏友、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1,419.12		655,433.1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2	（2020）赣0402民初1709号		张学斌、孙军云、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1,419.12		353,094.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3	（2020）赣0402民初1711号		龚显运、刘海琴、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335,801.32		24,045.4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4	（2020）赣0402民初1713号		邱武现、钟大秀、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51,764.59		352,059.0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5	（2020）赣0402民初2623号		王庆国、刘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68		537,202.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6	（2020）赣0402民初2624号		龚玉华、陈加合、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74		537,202.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7	（2020）赣0402民初2625号		屈万国、徐信国、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11,432.58		515,889.5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73号		屈万国（上诉人）、徐信国、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8	（2020）赣0402民初2626号		代后珍、李成生、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74		537,202.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6号		代后珍（上诉人）、李成生、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39	（2020）赣0402民初2627号		姚丰、王慧、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74		537,202.6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0	（2020）赣0402民初2628号		胡薇薇、张廷伟、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12.24		537,175.6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74号		胡薇薇（上诉人）、张廷伟、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1	（2020）赣0402民初2629号		路新功、谭志云、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746.70		537,310.70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6号		路新功（上诉人）、谭志云、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2	（2020）赣0402民初2630号		刘运良、刘论亚、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32,639.74		537,202.7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7号		刘运良（上诉人）、刘论亚、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3	（2020）赣0402民初2641号		马德安、谢秀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0,479.13		645,581.13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7号		马德安（上诉人）、谢秀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4	（2020）赣0402民初2642号		陈功建、盛海霞、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61,580.89		666,788.8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5	（2020）赣0402民初2643号		徐正强、李金慧、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5,237.70		25,453.70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6	（2020）赣0402民初2644号		万明友、黄从英、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68,574.91		774,317.9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7	（2020）赣0402民初2645号		胡建、段前丽、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4,312.09		24,516.0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5号		胡建（上诉人）、段前丽、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8	（2020）赣0402民初2646号		周宪法、王树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800,299.46		806,201.46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49	（2020）赣0402民初2647号		张丰合、曹春荣、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0,239.58		645,340.5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0	（2020）赣0402民初2648号		陈建新、徐学芝、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75,126.06		579,902.06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5号		陈建新（上诉人）、徐学芝、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1	（2020）赣0402民初2632号		桂启宝、黄守秀、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8,052.38		28,303.3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2	（2020）赣0402民初2633号		张能付、王道华、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61,828.41		667,037.4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72号		张能付（上诉人）、王道华、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3	（2020）赣0402民初2634号		孟德志、马奋勤、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29,804.48		634,853.4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8号		孟德志（上诉人）、马奋勤、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4	（2020）赣0402民初2635号		彭中林、柳国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29,911.34		30,185.3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5	（2020）赣0402民初2636号		熊明玲、熊明强、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48,624.08		49,132.0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91号		熊明玲、熊明强（上诉人）、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6	（2020）赣0402民初2637号		吴忠、苏燕燕、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800,598.85		806,501.8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69号		吴忠（上诉人）、苏燕燕、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7	（2020）赣0402民初2638号		林新国、余红、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55,081.88		559,756.88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8	（2020）赣0402民初2639号		王金成、王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72,251.51		677,512.5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021）赣04民终978号		王金成（上诉人）、王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中级人民法院	–		–	未交上诉费,撤回上诉。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59	（2021）赣0402民初1042号		左可发、李振英、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7,935.72		653,075.7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0	（2021）赣0402民初1043号		桂启忠、丁孟慧、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05,448.12		610,375.1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1	（2021）赣0402民初1044号		陈先寿、俞德静、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69,428.51		674,675.5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2	（2021）赣0402民初1045号		张术月、孔为荣、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69,428.51		674,568.5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3	（2021）赣0402民初1046号		潘洋洋、杨雪、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26,709.92		631,743.9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4	（2021）赣0402民初1047号		罗正军、孙梅、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26,709.92		631,743.9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5	（2021）赣0402民初1048号		朱士江、吴为荣、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828,001.81		834,041.8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6	（2021）赣0402民初1049号		李开现、欧生云、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47,935.72		653,075.7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7	（2021）赣0402民初1050号		黄昌生、朱治荣、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73,582.46		578,350.46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8	（2021）赣0402民初1051号		杨学国、范志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94,462.85		599,334.8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69	（2021）赣0402民初1052号		屈万忠、余诗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58,155.27		663,346.2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0	（2021）赣0402民初1054号		邹天迟、李长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42,528.20		547,141.20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1	（2021）赣0402民初1055号		朱永建、刘玉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57,293.77		662,480.7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2	（2021）赣0402民初1056号		余堂、余金建、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52,338.65		557,000.6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3	（2021）赣0402民初1059号		范军锋、王建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807,264.17		813,200.17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4	（2021）赣0402民初1063号		赵卫、吕其俊、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1,039,922.64		1,047,002.6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5	（2021）赣0402民初1065号		马勤忠、马奋喜、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35,211.52		640,287.52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6	（2021）赣0402民初1066号		潘正军、王庆群、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20,687.33		525,190.33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7	（2021）赣0402民初1067号		孟祥县、孔垂芳、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83,169.79		587,985.7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8	（2021）赣0402民初1068号		王彦忠、周玉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93,586.54		598,454.5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79	（2021）赣0402民初1069号		邱锦萍、李士海、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39,375.99		744,972.9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0	（2021）赣0402民初1070号		彭中平、尹远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28,962.25		734,507.2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1	（2021）赣0402民初1092号		常庆满、徐小辉、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686,797.53		692,131.53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2	（2021）赣0402民初1093号		刘春生、邹正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61,925.25		566,095.25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3	（2021）赣0402民初1094号		霍新良、王桂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41,113.19		545,719.1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4	（2021）赣0402民初1095号		罗方明、陈国珍、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63,044.21		567,759.21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5	（2021）赣0402民初1096号		吕斌、文关莹、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541,113.19		545,719.19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286	（2021）赣0402民初1097号		刘建林、胡士丽、华英农业	九江市濂溪区人民法院	709,018.64		714,463.64	一审判决借款人及华英农业共同承担借款本息,借款人配偶连带责任	一审生效判决	否

备注说明:1、公司高度重视诉讼案件的梳理,并根据公司掌握的诉讼材料,结合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和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的情况,制作此统计表。

2、上表中起诉标的或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明确金额未包含起诉书、判决书、裁定书或调解书中未明确具体金额的利息、违约金、滞纳金、迟延履行金、受理费、诉讼费及执行费等。公司作为原告胜诉的案件相关金额为应收被告款项,未包含案件受理费等。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53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部分内容更正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因工作人员疏忽,出现部分数据填报的错误和漏填,现更正如下:

1、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内容里“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项下“说明”对“生物资产处置损失”金额填写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75,752.93	-7,383,544.49	43,251,068.35	金额较大（20万元以上）;生物资产处置损失4085.75万元;

更正后内容: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金额	2019年金额	2018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9,975,752.93	-7,383,544.49	43,251,068.35	金额较大（20万元以上）;生物资产处置损失4024.16万元;

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内容里“十六、补充资料”项下“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对“说明”里“生物资产处置损失”金额一并修改。

2、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内容里“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更正后内容: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股东或关联人名称	占用时间	发生原因	期初数	报告期新增占用金额	报告期偿还金额	期末数	截至年报披露日余额	预计偿还方式	预计偿还金额	预计偿还时间（月份）
河南省潢川华英禽业公司	2019年度	以公司名义进行融资	46,643.37	0	46,643.37	0	0			
合计			46,643.37	0	46,643.37	0	0	--		--
期末合计值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00%							
相关决策程序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实物资产和其他方式偿还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并签署相关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2、公司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偿还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3）,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委托祥盛养殖合作社代其向公司支付的现金8983.37万元。									
当期新增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原因、责任人追究及董事会拟定采取措施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能按计划清偿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原因、责任追究情况及董事会拟定采取的措施说明	不适用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日期	2020年07月04日									
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的披露索引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对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所涉相关事项的核查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五节 重要事项”内容里“十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项下“2、重大担保”对“（1）担保情况”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36个合同养殖户	2018年07月19日	10,000		3,6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5,50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5,500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1,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21,89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9,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4,400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8.44%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3.46				

更正后内容: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36个合同养殖户	2018年07月19日	10,00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1）		0		报告期内对外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		16,921.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合计（A3）		10,000		报告期末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A4）		16,921.19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A1+B1+C1）		21,9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A2+B2+C2）		123,311.19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A3+B3+C3）		39,9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A4+B4+C4）		45,821.19		
实际担保总额（即A4+B4+C4）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29.35%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D+E+F）				5400				

4、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内容里“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项下“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对“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22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更正后内容: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26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6,67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8）	0

《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相关内容一并更正。

5、《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内容里“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项下“20、应付票据”对“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填报有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内容: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0.00元。

更正后内容: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19,488,509.24元。

6、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十二节 财务报告”内容里“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项下“3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更正前内容: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 是 √ 否

更正后内容:

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是否为负值

√是 □ 否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备注
营业收入	3,125,556,245.34	5,517,686,134.68	无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	48,255,249.45	55,075,572.57	无
其中:			
销售材料	1,915,336.08	1,429,939.72	无
租赁收入	10,509,080.20	14,379,843.59	无
仓储收入	17,226,845.46	19,469,832.26	无
托市粮购销	18,603,987.71	7,772,453.51	无
保理业务收入		11,562,182.72	无
咨询服务费		461,320.77	无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48,255,249.45	55,075,572.57	无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0.00	无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077,300,995.89	5,462,610,562.11	无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的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2020年年度报告》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本次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加强公告及定期报告编制过程中的审核校对工作,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ST华英　公告编号:2021-054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英农业”）于2021年5月2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21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对此高度重视,现就《问询函》回复说明如下:

1. 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31.26亿元,同比下降43.3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9.49亿元;扣非后净利润亏损8.79亿元。你公司冻鸭产品和羽绒产品的毛利率均为负值。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20年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之一为可